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简松年、萧妙文、邹宗信、张鲁刚、吴肯浩、汤新联、王文利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简松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吴肯浩（主任委员）、唐建兴、汤新联

提名委员会：汤新联（主任委员）、唐建兴、王文利

战略委员会：唐建兴（主任委员）、王文利、汤新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文利（主任委员）、唐建兴、汤新联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建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唐建兴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志彪、朱建军、李正大、王军发（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苏志彪、朱建军、李正大、王军发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邱乐群（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邱乐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宇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徐宇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备查文件

1.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苏志彪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任部长；2002 年 12 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光弘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并兼任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光弘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明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光弘通讯技术有限公司、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光弘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扛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志彪先生持有公司 0.79% 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建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惠州大亚湾永昶电子有限公司，任工场长；1996 年 5 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先后任业务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公司营销管理及采购管理工作，并兼任深圳明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及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建水县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宏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建军先生持有公司 0.78%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正大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就职于邻水五金电器厂，任技术员；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大亚湾激光电子厂，任工程师；1995 年 5 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历任工程师、技术课长、制造课长、技术课长、工场长、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光弘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正大先生持有公司 0.23%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军发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成都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1998 年 2 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历任元器件工场品管主任助理、自动机统括部品管课长、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EMS-A 工场长、第二事业部副部长、第二事业部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光弘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并兼任光弘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发先生持有公司 0.19%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邱乐群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资格（CPA、CIA）。1989 年 9 月 1 日至 1991 年 1 月 31 日就职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矿务局医院，任医师；1991 年 2 月 1 日至 1993

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盐田人民医院，任医师；1996年7月1日至2001年1月就职于深圳亚泰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1月至2009年8月31日分别就职于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均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审计助理、高级审计、项目经理；2009年9月1日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经理、高级经理、审计总监，负责过多家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IPO审计业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同时能为被服务企业提出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各类复杂问题的解决方案；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邱乐群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宇晟先生，1984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复旦大学学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现就职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市场部课长、海外业务拓展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惠州光弘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DBG TECHNOLOGY（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已于2020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徐宇晟先生持有公司0.015%股份。徐宇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建兴先生的外甥；除上述情况外徐宇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实际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